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認最高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申言之，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

三、訴願人因向最高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，前於 114 年 11 月 6 日提起訴願，案經本部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以法訴字第 11513501080 號為不受理之決定，並已依法送達在案。訴願人又就同一事實，再次於 115 年 4 月 21 日提起訴願，經本部以 115 年 4 月 29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3680 號函(下稱系爭函 1)請最高檢察署答辯，該署以 115 年 5 月 8 日台復 115 願 12 字第 11599065781 號函(下稱系爭函 2)向本部提出訴願答辯，並副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在系爭函 1 上載明：「不服①-⑬違 CRPD 應作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。」，提起訴願。

四、查最高檢察署業以系爭函 2 向本部提出訴願答辯並副知訴願人，並無逾期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訴願人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委員 張介欽
委員 汪南均
委員 張玉真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